

### 去年判决的渣打理财巨亏案如今再起风波

## 450万余值惹是非 渣打理财巨亏案余波未了

证券时报记者 罗克关  
见习记者 蔡恺

宋文洲完全没料到,好不容易打赢与渣打银行的理财官司后,还会在450万元的余值问题上再生纠纷。

最让他心生郁闷的是,渣打对于余值归属的认定依据,正是去年7月份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双方纠纷给出的终审判决书。渣打对此回应称,“(宋先生)对所谓余值的主张,已超越了生效判决内容,于法无据。”面对这450万元余值谜团,证券时报记者日前进行了深入采访。

### 余值纠纷

宋文洲与渣打银行的纠纷要从4年前说起。2008年初,在日本经商的宋文洲向渣打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以电话录音方式购买了4款理财产品,总投资额为9880万元人民币。不久后这4款理财产品开始出现巨大亏损,宋文洲要求赎回其中两款理财产品,但渣打以涉案理财产品分为不可赎回及可赎回阶段为由拒绝。宋文洲认为这与双方当初协议不一致,因此于2009年6月将渣打银行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决渣打解除其中两款理财产品合同及赔偿他的投资损失。经过近两年诉讼,法院判宋文洲胜诉,渣打也给予宋5300余万元赔偿。然而这场巨额理财产品风波却并未告终,2012年3月,宋文洲突然发现其渣打账户中的理财产品余值不翼而飞。

大约3周前(4月初),我发现理财产品的余值约450万元没了。经过询问,渣打中关村支行张永新回应说,余值是属于渣打银行的。”宋文洲对记者说。

根据宋文洲的理解,这450万元理财产品余值应属于他本人名下财

产,渣打无权划走。宋文洲认为,法院判决解除的是产品合同,是将他的资金从产品合同中解除出来,但解除合同并不等于改变余值资金所属权。此外,据宋文洲介绍,判决书共判定渣打赔偿的5321万元投资损失,等于当初投资理财产品的本金,减去产品收益总和,再减去了450万元余值”的结果。他由此认定这450万元产品余值当属他本人名下财产。

对于宋文洲的这一看法,渣打的态度亦非常明确。在对记者对于450万元产品余值属性问题的回应中,渣打称“银行已依法如期、完全地履行了生效判决,对所谓余值的主张,已超越了生效判决内容,于法无据。”

渣打的“已经如期、完全地履行生效判决”,是指按照终审判决已于规定时效范围内向宋文洲赔偿总计约5321万元投资损失。渣打的逻辑是,既然法院给出的判决是解除双方存在纠纷的两份理财产品合同,且由渣打赔偿投资损失,那么在已履行赔偿责任后,对应的利益应该归属赔付方。

渣打拒绝就此进一步解释,该行在回复记者的咨询邮件中仅称,双方在就合同和判决内容的相关争议,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由于双方争执不下,宋文洲于4月连续通过微博发表3封致渣打银行中国总裁林清德的公开信,抨击渣打在相关理财产品销售和后续纠纷处理中的诸多问题。一时间,双方在余值归属问题上的争议再度让这一案件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

### 众说纷纭

这450万元产品余值究竟应该归谁?在记者的调查采访中,业内人士亦给出了截然不同的看法。

部分接受采访的银行人士认为,理财产品余值应该归属客户本人。



众说纷纭的渣打理财巨亏案考验的不仅是银行的管理能力,亦是投资者的自我保护能力。

罗克关/制表 吴比较/制图

这个资金本来就是客户理财账户里的,不管是赚还是亏,都是客户本人的,银行只是一个产品销售和投资建议的角色。”某股份银行金融市场部负责人对记者表示。

这一判断亦与宋文洲本人的看法一致。在判决生效,也就是解除合同的时间点,该产品已成为现金,难道不该归我吗?这就相当于你在银行存了2万元,你若提前支取,这2万元本金仍是属于你的。”宋文洲如是强调。

但是另有银行人士认为,理财账户余额归属客户的状况只在双方并未出现法律纠纷的情况下适用。一位股份行私人银行部副经理称,虽然按常理来说理财账户余额确实属于客户本人,但产生纠纷后且银行已经明确赔付客户的情况下,对应的利益就应归银行所有。不过她强调,这一逻辑的前提是双方之前已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而且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就双方应该承担的责任都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才适用。

就好比A君用了B君的100元钱,花了80元,剩下20元。在A

君归还B君100元钱后,A君剩下的20元钱就不应该再属于B君了。而理财合同解除后,银行已给客户做出赔偿,且赔偿金额是法院认定的,余值应归银行所有。”该副经理称。

上海一位不愿具名的律师则认为,从常理来推断,渣打应该不会在几百万的余值问题上纠缠不清,双方应该是对判决书的理解存在差异,应该通过法律途径寻求明确裁决。”

### 判决书埋伏笔

既然双方都以判决书为依据,那么法院给出的判决究竟是怎样的呢?

记者查阅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此案做出的二审判决书。在这两份编号分别为(2011)中民终字第3221号和第3229号的判决书中,宋文洲分别向法院提出了三项诉讼请求:第一,解除与渣打产生理财纠纷的产品合同;第二,判令渣打中关村支行退还宋文洲理财本金2533.95万元和3399.43万元;第三,判令渣打北京分行对上述第二项诉讼请求下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在法院的最终判决中,宋文洲的大部分诉求都得到了支持,但在赔偿金额

上,法院并未支持宋文洲提出的退还款项本金请求。法院认为,赔偿的具体数额应以宋文洲提出赎回申请之日,至理财产品由A子计划转为B子计划,首次开放赎回日的损失为准。理由是,在B子计划中按双方约定宋文洲是可以赎回产品避免损失扩大,因此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宋文洲无权就B子阶段的扩大损失提出赔偿请求。不过所幸两款产品宋文洲在A子阶段提出赎回申请时,均处于盈利状况,并未发生本金亏损,因此B子计划阶段的扩大损失对宋文洲实际并不存在。

法院认为,由于宋文洲在诉请中请求退还本金,且表示已经扣除了其所获得的收益,因此在这两份产品合同中,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最终计算出的渣打银行中关村支行应向宋文洲承担责任的数额分别约为2100万元和3221万元,也即总计5321万元。

如果按照判决书的逻辑,渣打银行最终赔付的5321万元应与产品余值无关,而只是宋文洲投入其中的理财本金扣除收益后的结果。并不是宋文洲所称的“等于当初投资在理财产品上的本金,减去了3次产品产生的收益总和,

### 双方争议焦点

●宋文洲:双方后来选择了第二种方式,即渣打将我的损失以现金方式返还,对余值不予判决。我想当然地认为余值一定是属于我的,因此也没有必要提出对余值做出单独判决。

●渣打银行:银行已依法如期、完全地履行了生效判决。(宋先生)对所谓余值的主张,已超越了生效判决内容,于法无据。就合同和判决内容的相关争议,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再减去了450万元的余值”的结果。

但是宋文洲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对此却并不认同。据他回忆,在临近判决时由于主张恢复原状,也即渣打银行必须返还其理财本金,因此法院给出原告双方两种解决方案供选择:第一,渣打将宋文洲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以现金方式返还给宋文洲,产品余值归渣打所有;第二,渣打将宋文洲的损失以现金方式返还宋文洲,对余值不予判决。后来双方选择了第二种方式,也即对余值不予判决。

我的立场是两种方案任何一种都行,只要返回原状就可以。当时法官的意思是,两种形式造成的结果是一样的,让我们二选一。”宋文洲说。他表示,对于第二种方案,他想当然地认为余值一定是属于他的,因此也没有必要提出对余值做出单独判决。

但是宋文洲的“想当然”后来显然遇到了问题。记者仔细翻阅判决书后发现,法院在描述双方当事人权责的措辞之中并没有如宋文洲所描述,明确说明双方一致同意“对余值不予判决”。而这一本应明确的关键问题,此刻显然已成了宋文洲新的烦恼。

## 首季10家上市银行不良贷款反弹

证券时报记者 唐曜华

上市银行正式告别了不良贷款双降的时代。上市银行2012年一季度业绩报告显示,除了华夏银行外,其他15家上市银行均公布了不良贷款数据。10家上市银行今年一季度不良贷款余额反弹,其中以深发展不良贷款新增额最多。此外,4家上市银行不良贷款率出现了反弹。

数据显示,去年第四季度开始出现的不良贷款反弹势头已延续至今年一季度,并且今年一季度进入不良贷款余额反弹行列的上市银行明显增多。

综合 Wind 数据和上市银行

2012年一季度报告数据,今年一季度末不良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的上市银行有10家(华夏银行未公布相关数据),分别是中国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深发展、浦发银行、北京银行、光大银行,其中以深发展下滑幅度最大,下滑了67.29个百分点。

截至一季度末,仍有4家上市银行拨备比低于2%(中国银行数据缺失),分别是宁波银行、深发展、兴业银行、中信银行,这4家银行正面临着拨备比达标的压力。

部分上市银行净息差已呈现见顶回落的态势。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已有3家上市银行净息差较去年同期下降,分别是南京银行、深发展和建设银行。

但在不良贷款反弹压力下,上市银行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告别了过去持续上升的阶段,4家上市银行拨备覆盖率今年一季度出现下滑,分别是深发展、浦发银行、北京银行、光大银行,其中以深发展下滑幅度最大,下滑了67.29个百分点。

截至一季度末,仍有4家上市银行拨备比低于2%(中国银行数据缺失),分别是宁波银行、深发展、兴业银行、中信银行,这4家银行正面临着拨备比达标的压力。

部分上市银行净息差已呈现见顶回落的态势。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已有3家上市银行净息差较去年同期下降,分别是南京银行、深发展和建设银行。

### 两保险公司公布季报

日前亮相的两家保险公司季报喜忧参半。其中,中国平安净利润小幅增长,中国太保净利润大幅下降八成。

中国平安一季报显示,今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64亿元,同比微增4.3%。寿险业务规模保费665.83亿元,其中盈利能力较高的个人寿险业务实现规模保费592.89亿元,同比增长8%。平安产险实现保费收入242.32亿元,同比增长19.3%。

同日发布季报的中国太保一季度实现保险业务收入493.89亿元,同比增长2.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52亿元,同比大降81.1%。(潘玉蓉)

### 4家券商首季净利下降

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和光大证券公布的一季报显示,受市场环境影响,4家券商一季度净利润同比均出现下降。4家券商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是8.63亿元、10.49亿元、1.68亿元和3.41亿元;其中光大证券净利润下降最多为39.53%;中信证券、兴业证券和海通证券分别下降36.39%、20.58%和11.48%。(潘玉蓉)

## 16家上市银行去年日赚24亿

见习记者 蔡恺

卷入“银行暴利”舆论漩涡的上市银行交出了2011年成绩单。16家上市银行净利润总额达8750亿元,平均日赚24亿元。

截至目前,16家上市银行全部发布了2011年年报。根据Wind数据显示,上市银行2011年总营收达2.23万亿元,同比增长27%;净利润总额达8750亿元,同比增长29%,平均每家净利为546.88亿元。

2011年上市银行的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为38.86%,其中位居首位的深发展达64.55%,排名垫底的中国银行也达到了18.93%。每股收益方面,16家上市银行的平均每股收益为1.14元,相比上年同期的0.89元增长了28%。

按2011年上市银行净利润总额8750亿元计算,16家上市银行平均日净赚约24亿元。银行的巨额利润和高增长与其他上市公司形成鲜明对比。根据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数据中心统计,截至4月26日,沪深两市共2273家上市公司披露2011年年报,平均营业收入94.39亿元,同

比增长21.41%;平均净利润8.36亿元,同比增长11.84%;平均每股收益0.54元。

综合两组数据,所有上市公司年平均营业收入仅相当于银行的6.8%,上市公司年平均净利润更仅相当于银行的1.5%。

另外,从盈利能力来看,2011年上市银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达20.68%,比去年的19.97%提高了3.55%。其中,ROE前三位分别为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和民生银行,分别达到24.62%、24.17%、23.89%。ROE增速最快的是民生银行,比上年同期增长了30.57%。

今年银行业利润能否重演日赚24亿元的神话?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郭田勇表示,他对今年银行业的盈利增长并不悲观,今年银行业盈利水平仍会增长可观,可能达到20%左右。

不过对于银行盈利的长远趋势,权威业界人士并不看好。银监会前主席刘明康今年3月曾在公开场合表示,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渐行渐近,银行的利差将不断缩小,银行暴利的日子将一去不复返。




**25年以来,中信银行以信为本,不断创新,用心服务客户,缔造卓越价值。展望未来,中信银行将以领先的创新和先进的管理为支撑,通过专业化、综合化、国际化、特色化的发展路径,成为走在中外银行竞争前列的一流商业银行。**

### 2011年业绩亮点

**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 2011年度,中信银行实现营业净收入769.48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37.99%;营业利润达到414.25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48.11%;
- 2011年度,中信银行实现归属股东的净利润308.19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43.28%。

**资产质量持续优化**

- 截至2011年末,中信银行不良贷款率为0.60%,比上年末下降0.07个百分点,不良率不断降低;
- 截至2011年末,中信银行拨备覆盖率达272.31%,比上年末上升58.8个百分点,风险抵御能力增强。

**经营规模稳步增长**

- 截至2011年末,中信银行资产总额达27,658.81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加6,845.67亿元人民币,增长32.89%;
- 截至2011年末,中信银行客户贷款达14,34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13.4%;客户存款达

19,681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13.7%。

**资本充足率符合国际标准**

- 2011年末,中信银行资本充足率为12.27%,比上年末提高0.96个百分点;
- 2011年末,中信银行核心资本充足率为9.91%,比上年末提高1.46个百分点。

**管理水平领先**

- 2011年,中信银行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增长,成本收入比29.86%,比上年下降3.96个百分点;
- 2011年,中信银行净息差3.00%,比上年提高0.37个百分点。

**股东收益卓越**

- 2011年,中信银行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1.27%,比上年提高0.14个百分点;
- 2011年,中信银行平均净资产回报率(ROAE)20.92%,比上年提升1.63个百分点;
- 2011年,中信银行每股收益0.71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33.96%。

---

### 中信银行里程碑

- 1987年4月20日,经国务院批准,中信实业银行正式成立。
- 1992年5月,中信实业银行在国内设立了第一台外汇自动取款机。
- 1993年7月,中信实业银行代理中信公司在美国成功发行2.5亿美元私募债券,这是自1978年以来,中国企业首次进入美国市场发行的公募债券。
- 1996年6月,中信实业银行在广州成功推出了中国内地第一家金柜租赁,实行面对面租赁,开创了开办私人理财等商业银行新业务。
- 2000年,中信实业银行推出中信借记卡,赋予持卡人真正的银行信用,实现了与国际标准的接轨。
- 2005年8月2日,中信实业银行更名为中信银行。
- 2006年12月,中信银行整体改制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7年4月27日,中信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同时上市。
- 2009年,中信银行成功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国金)70.32%股权。
- 2011年,中信银行先后完成A+轮融资等工作,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57.06亿元,中信银行刷新了2011-2015年融资纪录,提出了“国际化、特色化”的发展愿景。
- 2012年,中信银行正式成立25周年上市五周年。

<http://bank.ecitic.com>

---

### 获奖展示



2011年,中信银行荣获亚洲银行竞争力排名第12位,并一举荣获“2011年亚洲最佳公司治理银行”大奖。



2011年,在英国《The Banker》(银行家)世界1000家银行排名中,中信银行一揽资本排名第66位,总资产排名第68位。



2012年,中信银行在英国《The Banker》(银行家)“全球金融品牌价值500强”排名第69位。